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	5
5. 重選董事 .....	7
6. 續聘核數師 .....	8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9.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粵中菜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緊密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按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可認購本公司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關貴森

雷純雄

曹春萌

閔曉田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

王忠民

谷嘉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兼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605,506,457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21,101,291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05,506,457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購回之股份達560,550,645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現行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正在生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採納或有其他購股權正在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95,666,14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授權限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95,053,000股股份，當中，103,367,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01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9,674,000份購股權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並無取消任何購股權。尚餘之89,674,000份購股權，倘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行使，本公司須發行89,6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自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董事、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現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按照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605,506,457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重設為560,550,64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函件

日期認購最多560,550,64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權利之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

董事認為，為讓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多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延聘僱員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及其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內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加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惟限於該等普通股加上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本公司董事會將會釐定認購價，但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i) 普通股面值；(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

## 董事會函件

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普通股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於參與者發出有關接納購股權並經正式簽署的函件副本，連同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於28日內收取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則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及／或產品開發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與製造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以加強營運效率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倘參與者根據行使其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自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包括授出之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閆曉田先生、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了在本通函附錄二披露之外，閆曉田先生、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續聘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在任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和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及股份購回規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I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605,506,457股。

###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605,506,4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560,550,6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560,550,64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所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0.940	0.530
四月	0.630	0.390
五月	0.620	0.385
六月	0.640	0.470
七月	0.740	0.530
八月	0.910	0.680
九月	0.970	0.690
十月	0.910	0.690
十一月	0.980	0.770
十二月	0.870	0.6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40	0.620
二月	0.710	0.5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70	0.550

**(VII)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之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結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之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300,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7%。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出現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IX)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閔曉田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戰略投資官；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彼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自二零一二年併入清華大學，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閔先生先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閔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0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閔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	21,640,000	0.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閆曉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閆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王忠民先生，65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工業經濟管理文憑。王先生於煤炭業積逾4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出任煤炭工業部財務司副處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財務部部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煤炭工業部財務勞資司處長及副司長、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他曾出任中國信託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亦曾獲委任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8)之獨立董事及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

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王忠民先生	600,000	400,000	1,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忠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谷嘉旺先生，64歲，於大眾傳播業具備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谷先生曾出任人民日報評論部評論員、總編輯部主管及事業發展局局長。彼亦曾獲委任為人民日報轄下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泰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上海新黃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董事長。谷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哲學系。彼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兩年後取得研究生文憑。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谷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谷嘉旺先生	600,000	400,000	1,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谷嘉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谷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經更新限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定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經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6. 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組先生組成。